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與

覃佳麗
(執行董事)

董 事 服 務 合 同

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雙方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簽訂：

甲方：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法定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並於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數碼港 3 座 D 區 8 樓 806 室設立營業地點（“本公司”）；及

乙方：覃佳麗
中國護照號碼：EK6913411
住址：中國廣州市番禺區洛浦街瑞華街 34 號 601 號
(以下簡稱“執行董事”)

1. 定義

除非本合同另有規定，下述用語在本合同內有下列含義：

1.1	“有關委任”	指根據本合同第 2 條委任執行董事為公司的執行董事；
1.2	“聯繫公司”	指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而當期時為公司的控股公司(按《公司條例》第 2 條定義)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1.3	“董事會”	指公司當期時的董事會；
1.4	“業務”	指如招股章程中所述之集團的一切業務運作；
1.5	“《股份購回守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的(不時予以修訂的)《股份購回守則》；
1.6	“《公司條例》”	指(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1.7	“保密資料”	指所有及任何與公司或其聯繫公司的事務、交

		易、業務及財務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或其聯繫公司的商業秘密、營業方法、公司計劃、管理系統、新商業機會、技術、技術的竅門、公式、發明和公司或其聯繫公司的任何顧客清單、顧客的身份及該顧客與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商業關係的所有方面；
1.8	“集團”	指公司和其不時成立的聯繫公司；
1.9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10	“上市日”	指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開始進行交易當日；
1.11	“喪失能力”	指任何疾病或意外或其他導致喪失處理職責能力的事故；
1.12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1.13	“附屬公司”	指按《公司條例》第2條定義的附屬公司；
1.14	“《收購守則》”	指證監會核准(並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1.15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16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1.17		單性詞包含所有其他性別的涵義及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對人士的提述包括對法人團體及不屬法團的團體人士的提述；
1.18		凡提述法例條文之處，須當作為包括提述其任何法例修改或再制定；
1.19		條款的標題並不構成本合同組成部分，並且在解釋或詮釋本合同時不應加以考慮；
1.20		任何執行董事的提述，如適當時，應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及

1.21 在本合同提到的任何條款、分款或段落如無特別指明，須被解釋為本合同的條款、分款或段落。

2. 僱用任期

2.1 在受制於本合同第 8 條的規限下，執行董事的僱用任期將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最初固定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合同按第 8 條終止為止。

2.2 執行董事申明並保證，沒有受任何法院命令、合同、安排或承諾的約束或規限而在任何方面限制或禁止執行董事簽訂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內執行董事的職責。

3. 職責

3.1 執行董事須全面負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履行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並須執行董事會不時給予任何其他指示的職責，包括集團日常事務的管理及出席經發出合理通知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3.2 執行董事亦須履行與任何一家或多家的聯繫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責(包括出任聯繫公司董事職務或任何該等聯繫公司的行政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委員會)。

3.3 公司可委任任何其他人士與執行董事一起出任為公司的董事，並且編配該人士或該等人士與根據本合同執行董事需要履行的相同或類似的職責及責任。

3.4 執行董事須致力於公司和聯繫公司的業務和利益，並且在正常的營業時間或公司可能合理地要求的其他時間親自處理該等業務和利益(喪失能力的情況除外，但執行董事需立刻通知董事會有關該喪失能力的情況和在董事會的要求下提供有關證據)。

3.5 執行董事同意遵從和確認董事會不時給予或制訂的任何合法指示或指引，忠誠地和努力地服務公司和聯繫公司，並盡力推廣、發展和擴大公司和聯繫公司的業務和利益。

3.6 於履行其職責及行使其權力時，執行董事須遵守：

- (1) 公司不時修改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當公司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聯交所不時制訂及生效的《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i)《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 3.09 條有關董事責任的基本原則及要求；(ii)《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i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iv)《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的《企業管治報告》；
- (3) 董事會不時作出合理及合法的決議、規例及指令；及
- (4) 所有適用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律、法規或規例。

- 3.7 執行董事須按香港公司註冊處於 2008 年 9 月發出的《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內及於 2014 年 3 月新修訂所述的指引及原則履行其董事責任。
- 3.8 執行董事須在所有的時間迅速地向董事會提供(i)所有董事會可合理地要求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其處理集團業務的資料(如被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供)，但以執行董事知悉或應該知悉的為限；及(ii)提供相關的解釋(如董事會要求)。

4. 工作時間及地點

- 4.1 執行董事須在公司正常的營運時間及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時間履行其職責，而執行董事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完成的工作，將不會收到任何附加或額外報酬。
- 4.2 執行董事的工作地點主要為中國及香港，但公司可不時指示要求執行董事在 中國、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 (臨時性質)，而執行董事可在履行其職責時被要求為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的業務而到海外出差。

5. 報酬及待遇

- 5.1 基本薪金
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為每月港幣 20,000 元，需經薪酬委員會及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董事的薪金可予以調整。執行董事不可就其報酬事項在股東大會 / 董事會上參與表決(如適用)。
- 5.2 業績獎金

根據子公司的業績表現來釐定提成/發放獎金。同時執行董事每服務滿十二個月，便可獲一筆經董事會參考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的金額的獎金。

5.3 其他福利

公司應按照當時適用及有效的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及其他相關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向執行董事提供其他福利待遇。

5.4 支出

公司須償付執行董事在正當地履行本合同項下執行董事的職責而承擔的所有合理的實際開支費用，但執行董事須向公司提供有關支出的收據或其他證據。

5.5 假期

- (1) 執行董事在每一年度享有 20 天的有薪假期；
- (2) 執行董事不可將餘下未使用的假期權利延至下一個假期年度。

5.6 疾病

- (1) 執行董事因為喪失能力而曠職應繼續享有薪金，但按本合同僱用的每一年度，累計有薪病假不可多於 2 個星期。
- (2) 在第 8 條的規限下，如有薪病假連續超出 1 個星期的，公司有酌情權決定是否繼續支付執行董事薪金或該款項的部分。

6. 不與競爭

按照本合同在執行董事的僱用仍持續有效時，除非因為喪失能力，執行董事應致力將其時間及關注放於公司和聯繫公司的業務上並且不可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董事會可隨時以書面撤回該同意)從事涉及或直接或間接與集團業務有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上擁有利益。

7. 限制

- 7.1 執行董事知悉在其按照本合同的受僱期間，他將會獲得及受託負責保密資料。執行董事在此承諾於本合同僱用的期間或之後不會(在恰當執行其職務或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要求下或該資料非因執行董事觸犯本條而導致其為公開的公眾資料除外)：-
- (1) 向任何人士或任何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泄露或以任何方法使用(並須盡其最大的努力防止印製或披露)任何可能在其受僱期間所獲得的保密資料；
 - (2) 以任何目的(除非因集團的目的及獲董事會授權)使用、拿取、隱藏或毀壞任何保密資料；或
 - (3) 因未盡其應有的謹慎、技巧和關注而導致任何未經批准的保密資料被泄露。
- 7.2 執行董事在其按照本合同的僱用終止時須立即或在公司要求下的任何時間向公司交付所有在執行董事受僱期間與公司和聯繫公司業務、財務或事務有關的由執行董事制備或編製或交付給執行董事的文件(包括保密資料、來往的文書、客戶清單、記錄、紀要、計劃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文件)。為免生疑問，雙方在此聲明在任何時候，所有前述的該等資料和文件的所有權均屬於公司或有關的聯繫公司。
- 7.3 在未經董事會的事先書面同意，執行董事在按照本合同受僱期間和在終止受僱後**3**個月內，不可接受任何直接或間接地與公司和/或聯繫公司的業務有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職位，或涉及或在直接或間接地與業務有競爭的其他業務上擁有利益或投資，但執行董事持有在任何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任何公司的股本的任何投資則不在此限。
- 7.4 在未經董事會的事先書面同意，執行董事於本合同受僱期間和終止受僱後的**6**個月內，不可以以其個人名義或代表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以招攬或慫恿下列人士離開公司或集團：
- (1) 受僱於公司或集團的任何人士；或
 - (2) 公司或集團的任何顧客或客戶。
- 7.5 儘管本條款載有的限制為本合同雙方認為在所有情況下均為合理，雙方現確認有關的限制可能因某些不能預見的技術原因而無效，因此雙方同意並聲明如任何該等限制被判定為在所有情況下是不合理地保障集團利

益而被視為無效，且若該等限制的部份字眼被刪去、減少有關的時限、減少事務或處理的範圍從而減低影響，便可使該等限制有效時，前述的限制將作可使其有效而需要作出的修改。

8. 終止僱用

- 8.1 如執行董事任期屆滿不再是公司的董事，按照本合同的僱用亦自動終止。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 1 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如本合同根據第 8.2 條而終止，則執行董事無權向公司索取任何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索償，除非其因為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延遲或抑制行使其在第 8.2 條款所載終止協議的任何權利將不構成公司行使終止僱用的權利。
- 8.2 如果執行董事作出任何以下行為，執行董事的僱用將被自動終止，公司無須發出通知或代通知（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 (1) 被裁定不誠實或與公司業務有關的或影響公司業務的任何嚴重錯誤或不當行為，或執行董事沒有履行或沒有遵守本合同載有的規定而對公司的利益帶來實質的不利；或
 - (2) 執行董事死亡、執行董事因健康因素，已有 **6** 個月無法充份履行其在本合同項下的責任或義務、變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或
 - (3)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或其他刑事罪行而被判處刑罰；因犯其他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或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
 - (4)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等值港幣 **100** 萬元以上)的債務到期未償還；或
 - (5) 拒絕履行董事會在其受僱期間對其發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示，或沒有盡力處理在本合同的職責；或
 - (6) 不當地向任何未經批准的人士泄露任何保密資料或任何其他商業秘密或集團組織、業務或顧客的細節(但本責任並不延伸至任何其他在泄露時已經是公開的公眾資料)；或
 - (7) 被指進行任何不時生效與內幕交易有關的法定規則或法規中的內幕交易活動之人士；或

- (8) 作出任何行為，使其在香港適用的法律或規定下，喪失繼續擔任董事一職的資格；或
- (9) 受到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 及 2A.10 條所作出的譴責。

9. 終止之後果

9.1 不論由於任何原因終止本合同，本合同一旦終止：

- (1) 在公司的要求下，執行董事應立即以書面方式辭去其作為公司及(如適用者)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
- (2) 與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有關，而為執行董事所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文件、記錄、函件、賬目、統計資料、設備或其他財產，及由執行董事親自或透過別人代其準備的前述文件之所有複印本或摘錄，應是及仍是公司的財產，並應立即交還公司；及
- (3) 執行董事在其後的任何時間不可自稱仍然與公司或集團繼續有關。

9.2 儘管本合同有其他之規定，本合同第 7 條的規定即使在本合同已告終止後應繼續有效。

10. 承諾及保證

10.1 執行董事保證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

- (1)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2) 為適當目的行事；
- (3) 就公司的資產的運用或誤用而向公司負責；
- (4) 避免實際或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5)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6)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達到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境外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的人士所

應有的程度。

- 10.2 執行董事向公司作出承諾，執行董事在行使向公司賦予的權利時須遵守誠信義務，不可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和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的義務：
- (1) 不得使公司經營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誠實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須按賦予權利時所規定的目的及範圍行使權利；
 - (4) 須親自行使公司章程賦予他的酌量處理的權利、不得為他人所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公司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及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5) 在行使權力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6)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平等對待，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對待；
 - (7)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8)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公司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或同意外，不得與公司訂定合同或進行交易；
 - (9) 未經公司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及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私利或利益；
 - (10)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 (11)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
 - (12)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收受賄賂或收取其它非法收入；
 - (13) 未經公司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或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任何交易有關的佣金；

- (14)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及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的業務競爭；
- (15)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名義開列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個人提供債務擔保；
- (16) 向聯交所提交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B 表格”)的條款履行其職責及保證該 B 表格中的所有陳述為真實準確的，且沒有遺漏重要資料。如日後有任何變動，則須儘快通知公司及聯交所；及
- (17) 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有關董事披露權益的約束及義務。

10.3 執行董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執行董事不能作出的事項：

- (1) 執行董事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執行董事或本條(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執行董事或本條(1)、(2)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執行董事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的其他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5) 本條(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1. 重組或合併

如執行董事按照本合同的僱用因為公司就重組或合併而清盤的原因終止，且執行董事因被重組或合併成立的任何機構或企業以不較本合同條款為低的條款和條件要約聘用，執行董事將不可追討公司終止其按本合同的僱用的任何損失。

12. 發明及其他工業或知識產權

- 12.1 任何在執行董事受聘期間由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創作的所有發明或改良或設計或發現的工序或資料或與業務有關的版權作品或商標或商號或外觀(不論是否可獲得專利或註冊及不論是否在其工作期間製造或發明)並且與業務相關連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或關乎業務或用於或在作出適當改變後用於業務上的，則須向公司以書面披露並將屬於及作為由公司所指定的該等集團成員的絕對資產。
- 12.2 在受制於上述第 12.1 條的情況下，執行董事須應公司要求及由集團的任何成員撥款申請或聯同該等成員申請專利權證或其他在世界各地為任何該等保障及登記上述的業務有關連並屬於該等成員的發明、改良、設計、工序、資料或版權作品、商標、商號或外觀，並須由該等成員撥款下簽訂及作出為將該等專利權證或在獲得其他保障或登記時所有權利、業權及利益絕對地及以單獨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轉歸該等成員或其他由公司所指定的該等人士所需的所有文書及作為。
- 12.3 執行董事在此不可撤銷地委任公司為其合法授權人，以其名義及代表其簽訂任何該等文書或作出該等行為，使其完全地獲得本第 12 條的利益，而公司的法律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份所簽署的任何書面證明，證實任何文書或作為乃屬在此賦予的權力的範圍內，則該證明須為該事情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而任何第三者均毋須在查證的情況下以該證明作為憑據。
- 12.4 本第 12 條所涵蓋的公司權利的各項目須構成上述第 7 條所指的公司的保密資料的部分。

13. 轉讓

- 13.1 執行董事於本合同下的所有權利和職務都是不可轉讓、轉移或轉包的。

13.2 公司保留權利，在向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將其在本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而本合同內對公司的任何提述其後應為對任何該公司的提述。

14 適用法律

本合同由香港法例管轄並依據香港法例作出解釋。合同雙方同意香港法院對本合同所衍生的一切糾紛具非專屬管轄權。

15. 通知

所有根據本合同需要送達或發出的通知或通訊必須：

15.1 以書面發出，並可以電報、傳真、預繳郵資或親自遞交的方式派送；

15.2 按本合同雙方不時以書面方式知會另一方其指定的電郵號碼、傳真號碼及/或地址發送。初步的指定地址已於本合同開首列出；

15.3 任何通訊或通知是不可撤回的，並必須在有關收到或被視為收到後方發生效力。任何通訊或通知應在下列時間視作被收到：

(1)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天內；

(2) 如由專人送達，則在送達時；

(3) 如以電報或傳真發送，於電報或傳真(以傳真機發出的完整的發送記錄為憑據)發送完畢。

16. 合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持一份。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及公司蓋章後正式生效。

17. 其他

17.1 本合同載有合同雙方的完整合同，並且取代所有之前有關執行董事被集團任何成員僱用的合同及協定(如有的話，且該合同或協定應被視為雙方同意下終止)。

- 17.2 非經公司和執行董事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刪減或修改本合同或其中任何條款。
- 17.3 本合同的若干條款若被裁定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並不損及本合同其他條款的有效性。
- 17.4 本合同由雙方正式簽署之日起，代替本集團與執行董事以往所有簽訂或口頭之合約。

本合同已於開首日期由合同雙方正式簽署，以茲證明。

(簽字、蓋章頁)

公司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趙瑞強

日期：2023年7月14日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覃佳麗



覃佳麗

日期：2023年7月14日